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 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未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姜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姜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钦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姜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姜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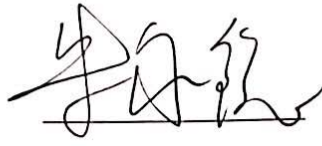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姜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